

合夥組織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附具委託書 1 份。
- 二、申請書第 1 頁「申請事項」欄之「資本額」欄下打「√」。
- 三、申請書第 1 頁之基本資料欄商業「所在地」、負責人「住居所」及第 2 頁合夥人「住居所」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填寫，其中負責人及合夥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，如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
- 四、申請書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章應與原登記相符，如遺失應加附遺失切結書。
- 五、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後，資本額達新台幣 25 萬元（含）以上加附資本額證明文件（以商業名義開立存款證明文件）。
- 六、辦理減資變更登記，免附資本額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合夥同意書應載明變更事項，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並加蓋原登記相符之印鑑章。亦可以新合夥契約書代之，並應載明全體合夥人、合夥之標的、所營業務、出資比例、共同推選之負責人、訂約日期，其他則依申請人自行約定事項。
- 八、申請人備妥相關書件向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親送或以郵寄（寄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臺北市商業處收）送件。
- 九、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規定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申請為變

更登記。